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水务和湖泊局

武经开水函〔2021〕4号

区水务和湖泊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核减 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（园区）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武经开水函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标准、严格程序、逐级审查、精准核减，确保核减工作的有序开展，于2021年4月1日前完成核减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审核范围

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，包括原迁、新增、失联，共计三类人员，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

二、核减对象（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）

1. 死亡；2. 在编财政供养；3. 非农；4. 婚嫁女；5. 大中专及以上学校毕业，已参加工作，户口迁出的；6. 服刑；7. 失联。具体要求见武经开水函〔2020〕2号。

三、失联人员审核要求

失联人员要重点审查（见附件1中表三）。各村（社区、大队）每年要通过各种不同渠道、不同方式予以联系，一是查人口户籍、身份证等原件信息，收集户籍本首页、本人户籍信息页、身份证等复印件；二是收集本人拿当日（以联系上的时间为准）公开发行的报纸相片资料；三是有工作单位的，收集本人是否为“在编财政供养”等证明材料；四是婚嫁女（特指移民增长人口）须提供婚姻证明资料；五是所属街道派出所出具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证明。以上所有材料一式二份，其中一份随同附件2上报所在街道（园区）审核、存档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武汉经开区（汉南区）大中型水库移民及失联人员名单（表一、表二、表三，只提供电子版）
2. 2021年武汉经开区（汉南区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动态变化花名册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水务和湖泊局

2021年2月1日

